

##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5:30 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8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 15:00 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会和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

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3 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调整治理结构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4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5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9	《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第 1 至第 3 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  
会议审议通过、第 4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5年10月2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一)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凭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1室。**

**(三)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1日9:30至12:00和14:00至17:00。**

#### **(四) 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2-804室

电话：0755-29680031

传真：0755-86612620

电子邮箱：[gongyanping@topraysolar.com](mailto:gongyanping@topraysolar.com)

联系人：龚艳平

**(五)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18。
2. 投票简称：拓日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会没有累积投票提案。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09:15-09:25，0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证件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治理结构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9	《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